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他字第39號

原告 邱義國  
被告 王火山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王明煜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王進安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詹素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何忠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何玲維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雅惠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雅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張文琛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淑堃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張玉瑩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張玉馨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張志仁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1 張志杰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秀玲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曾劉丘

07 黃麗昭

08 盧坤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盧瑞

11 吳尚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余盧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  
17 號），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應負擔之訴訟  
20 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理 由

23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24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25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  
27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8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30 第88號受理在案，原告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  
31 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

01 用，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  
02 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因而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本件屬分割共有物涉訟事件，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之規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05 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即如附表二「原告因  
06 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欄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607,578  
07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7,578元，應徵得第一  
08 審裁判費6,610元，爰依職權確定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09 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王嘉祺

19 附表一（單位：元/新臺幣）  
20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備註
1	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等9人	200分之34 (連帶負擔)	1,124元 (連帶負擔)	計算式： $6,610 \times 34 / 200 = 1,124$
2	陳淑瑩、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等6人	2000分之85 (連帶負擔)	281元 (連帶負擔)	計算式： $6,610 \times 85 / 2000 = 281$
3	曾劉丘	200分之17	562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17 / 200 = 562$
4	黃麗昭	80分之17	1,404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17 / 80 = 1,404$

(續上頁)

01

5	邱義國	2000分之85	281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85 / 2000 = 281$
6	盧坤池	2000分之85	281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85 / 2000 = 281$
7	盧瑞	20分之3	991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3 / 20 = 991$
8	吳尚謙	200分之17	562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17 / 200 = 562$
9	余盧滲	200分之34	1,124元	計算式： $6,610 \times 34 / 200 = 1,124$

02

附表二 (單位：元/新臺幣)

03

編號	土地	面積	起訴時公告 土地現值	原告之應有 部分	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 額
1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885.01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7,131元	2000分之85	268,218元 (計算式： $885.01 \times 7,131 \times 85 / 2000 = 268,218$ ，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863.38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6,601元	2000分之85	242,215元 (計算式： $863.38 \times 6,601 \times 85 / 2000 = 242,215$ ，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401.01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5,700元	2000分之85	97,145元 (計算式： $401.01 \times 5,700 \times 85 / 2000 = 97,145$ ，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入)
	合 計				607,578元